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22  
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d)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日本、肯尼亚、荷兰、菲律宾  
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

大会，

回顾关于设立联合国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67 (XXV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2 (LIV)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94 号决议，

强调勘探和开发自然资源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重要性，

重申循环基金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开发其自然资源的重要工具，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有系统地进行勘探和调查的重要性，

考虑到迫切需要加强循环基金的活动，并注意到该基金已核定的承付款项几乎等于现有的资源，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二日第1978/53号决定，其中决定在一九八一年审查经社理事会第1762(LIV)号决议第1段(m)和(p)所列具体情况，

又回顾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第1979/65号决议，按照该决议将由一个政府专家工作组来审查和分析循环基金的活动，

1. 注意到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up>1</sup>，尤其是其中关于循环基金的审议情况；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循环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sup>2</sup>及其中所载的意见、结论和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勘探自然资源的多边发展援助的报告<sup>3</sup>；

2. 请政府专家工作组审查促进循环基金有效作业的方式方法，同时对该基金的职司、体制安排、资金筹措和偿付制度进行全面审查；

3. 请秘书长邀请适当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提供技术、财政和其他资料，以助成工作组的审议，从而协助专家评价发展中国家在自然资源勘探方面的需要以及各国际组织可用于这方面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4. 请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向循环基金提供大量捐款，使该基金能为目前考虑中的项目，以及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新活动，提供经费；

5. 核可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授权循环基金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决定，并敦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不等一九八一年对基金业务的审查工作完成，就进一步考虑署长关于该基金一九七八年活动的报告<sup>2</sup>中所载的其他提议。

-----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9A号》(E/1979/69/Rev.1)。

<sup>2</sup> DP/368。

<sup>3</sup> A/34/532。